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(北京)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 议应出席监事 2 名,实际出席监事 2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王君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